



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沿革及未來發展趨勢

張華蓀

前言

民國七十六年初，有鑑於國內青少年犯罪問題之日形嚴重，臺灣省政府乃決定邀請學術界人士，對我國青少年犯罪問題，作深入研究，並提出解決的方法。筆者有幸，受命主持是項研究。本文為研究之部份。

一、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沿革

少年犯罪社區處遇的概念始自於一九三〇年代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派。當時芝加哥市已惡名昭彰，是舉世聞名的犯罪都市。在邵(Shaw)、麥凱(McKay)及派克(Parker)等社會學者領導之下，芝加哥大學與當地社區合作，共謀防治少年犯罪之道(Giallombardo, 1982)邵等人認為現代工業都市社區，由於人口密度高，異質化，人口流動率高，社區組織鬆弛，價值規範多元化等眾多因素，促成城區中心高度犯罪率。解決之道，在於糾正市區社會組織，設立少年中心等輔導機構，加強警察，學校與家庭之三面聯繫，共同謀防治少年犯罪。自一九三三年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者陸續在芝加哥市區內推行各種少年犯罪社區處遇計畫，其重要者如下：

- (一)針對市區內嚴重問題之家庭，施以輔導，紓解，協助其親子溝通，推廣親職教育。
- (二)針對市區內少年幫派，予以紓導，化解，以期改變其氣質。
- (三)設立中途之家(Halfway Home)，協助釋放之少年犯重返社會，給

予短暫之居所，協助其升學就業，施以心理輔導等。

(四)工作釋放計畫(Work Release Program) 准予在監之少年犯白日出外就業，一則給以就業訓練，再而催化犯罪少年重返正常社會生活之過程。根據犯罪學研究調查，出獄後犯人是否再次犯罪，與犯人是否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機會，有密切關係。工作除了謀生之目的，亦具有心理治療之意義。

繼芝加哥大學之後，美國各地陸續推行社區處遇計畫。一九五八年，加州聖塔莫尼卡城推行之「新納農」計畫(Synanon Program)，更別樹一幟。該計畫以羣體治療法為基礎，由半數之犯罪少年與半數正常少年結合一體，學期會談，研討有關犯罪之各種問題，例如人生哲學，犯罪心理等，以期糾正罪犯之心態人格，心理障礙，並協助犯人紓解其情緒。

社區處遇發展之最高顛峯期是一九七二年，美國麻省(Massachusetts)廢除全州之少年犯罪處遇機構，改之社區處遇方法矯治少年罪犯。自此以後，少年犯罪處遇由機構處遇觀念轉而為社區處遇之時代潮流。

二、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內涵

少年犯罪社區處遇觀念是建立在社會整體共同防治犯罪理論基礎之上，以建設性，積極性的社區防治計畫，代替傳統的狹義，消極機構處遇制度。社區處遇工作又可劃分為二層面，第一是少年犯罪之預防，包括少年犯罪社會潛因及個人因素改善，其工作範圍包括：

- (一)家庭服務：係運用社區組織力量，在經濟上及親職教育與環境上改善少年家庭狀況，目前國內有家庭扶助中心等專家機構，而此類計畫之推展，則以

小康計畫為主，其對少年家庭環境之改善裨益甚大。

(二)休閒計畫：此係有目的的安排，使用社區之設備，（如學校場地、當地文化活動場所）、經費、人力，輔導少年從事有意義之休閒活動。目前於寒暑假，各地救國團鄉鎮團委會，即辦有社區青少年育樂營，其活動方式包括認知（如繪畫、手工藝）、體育（如登山、運動）等項目。

(三)改善不良社會環境，包括社區內地理社會與精神環境之改善，目前國內所從事者，為國民住宅之興建，改善低收入社區環境及大眾傳播工具之配合等。

社區防治工作的第二層面是防制犯罪少年之再次犯罪。這一部份工作着重少年罪犯重返社會之各種調適輔導，包括家庭關係、社會人際關係之改善，及就學、就業之輔導。在制度方面，應建立少年輔導中心、少年之家（Youth home）、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寄養家庭（foster home）等機構。目前推行最廣泛者為少年之家，每家收容四至八名少年，由兩位社工人員擔任替代父母之角色，與少年共起居，接送少年入學、返家，兼以輔導。此項方式對少年處犯，尤其是對具有困擾或情緒不穩定之少年頗為有效，目前中壢國際兒童村即類似此性質，惟其收容之對象，以一般少年為主。

除以上社區處遇機構之外，對於初犯、輕犯，及神經質（Neurotic）少年犯，更可施以社區本位主義之「工作釋放」、「野營」、「農場」等變更計畫，其目的在使少年犯脫離犯罪之原居地，給予新的生活環境，機會，同時施以輔導、監督，以期達成矯治之目的。以下我們將討論美國在少年犯罪社區處遇方面的經驗。

三、加州少年犯罪社區處遇計劃 (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1974, 1978)

加州少年局從事社區處遇工作多年，先後可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第二階段，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第三階段，自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四年。

第一階段之研究目標，在於發掘何種類型少年犯適於社區處遇；如果加以

嚴格督導（close supervision），或將某些少年犯直接交付社區處遇之觀護人管護，是否可行？第二階段之主旨，在於探索：①社區處遇是否可行於大都會？②如果社區處遇是可行的，則那些因素足以促進其成效？第三階段在於探測，那些類型之少年犯在社區處遇中獲益較多？

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九年之間，加州少年局依據沙里文及格蘭特（Sullivan and Grant）的理論，劃分少年犯為九種類型。其主要衡量標準為少年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maturity）之成熟與否及個性；九種少年犯人格類型如下：

1. Aa型：攻擊性且缺乏社會化者（Asocial aggressive）
 2. Ap型：靜態而缺乏社會化者（Asocial passive）
 3. Cf型：不成熟，而跟隨附和者（Immature Conformist）
 4. Cfc型：參與犯罪文化，而跟隨附和者（Cultural Conformist）
 5. Mp型：企圖控制操縱別人者（Manipulator）
 6. Na型：神經質以行動化表現者（Acting-out neurotic）
 7. Nx型：神經質焦慮型者（Anxious neurotic）
 8. Ci型：犯罪文化認同者（Culture identifier）
 9. Se型：情境情緒反應者（Situation-emotion reaction）
- 針對每一類型不同性格之少年犯，依據神經醫學理論及臨床經驗，設立特定之社區防治計畫，同時因應每一項型之少年犯，選擇特殊之社區輔導工作人員，每一輔導人員管轄十至十二名少年犯，輔導人員事先均準備詳細輔導計畫。
- 在加州少年局舉辦之社區治療計畫中，總共有八〇二位男性少年犯及二二位女性少年犯參與，年齡界於十五歲至十九歲之間；除了特殊的惡性暴力犯，例如搶劫、強姦及惡性傷害等罪犯之外，所有的初犯均准予參與該項社區治療計畫。此外，社區亦拒絕接受少數特殊之少年犯。在所有少年犯中，六五%男性及八三%女性少年犯，均獲准參加。

參與社區防治計畫之少年犯類型及比例：

(一)被動順從型 Cui's 一四%

(二)操縱控制別人型 二一%

(二)神經質型 五三%

測量治療效果之標準：

- (一)假釋之人犯，每月犯罪被捕人數。
 - (二)假釋後，二年內之再犯率。
 - (三)假釋後，五年內之成功率。
 - (四)假釋後，五年內之失敗率。
 - (五)釋放後，四年內之再犯率。
- 經社區處遇之少年犯 (Community Treatment Boys, CTB) 與機構處遇之少年犯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Boys, ITB) 其釋放後再犯罪率及其他績效之比較如下 (見表一)：

表一：少年犯罪社區處遇與機構處遇績效比較

	社區處遇 (CTB)	機構處遇 (ITB)
1. 每月犯罪被捕率	〇四〇%	〇六五% ($p < 0.1$)
2. 二十四月之再犯率	四四%	六三%
3. 五年內因操作優異而釋放	六九%	五〇%
4. 五年內操作不佳	一六%	一三%

(參閱：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1974, 1978)

表(一)中顯示社區處遇之績效優於機構處遇。

加拿大少年局在社區處遇經驗中所得到的結論是：

- (一)神經質少年犯在社區處遇計畫中，受益最多；而慣於控制別人的少年犯，在社區處遇中則無顯著效果，較之一般機構處遇為劣。少年犯在社區處遇及傳統機構處遇之下，無顯著差異效果。

(二)針對某一類型之少年犯，給予曾受特殊訓練、特殊人格氣質的輔導員，以輔導之。

(三)輔導員本身經驗、能力、敏銳觀察力等，都是決定輔導成效的重要因素。

(四)輔導及處遇之政策、方針，亦為重要因素。

(五)輔導員由於管理之少年犯人數較少 (九名)，因此能充分界入少年犯之生活諸層面，例如家庭、學校等等。

(六)然而輔導之成效與少年犯之人格類型相關，如少年犯有心向善，處處合作，自然輔導效果顯彰。

社區處遇產生效果，並非因為在社區內處遇，而是出自於多種因素。根據加州少年局多年實驗結果證明，社區處遇之成就，並非出自於脫離機構 (institution)，而是由於社區處遇所運用及牽涉的眾多因素使然。

在加州少年局社區處遇實驗的第三階段中，發覺三分之一的少年犯，不分類型，在參與社區處遇之後數週或數月之內，即參與犯罪行為，在機構處遇下的少年犯，在假釋後之情況亦相似。因此在社區處遇計畫的第三階段中，加州少年局提出之方案如下：針對較為嚴重之少年犯，在進入少年局機構時，予以特殊之居所 (residential setting)，而非一般性機構或一般性社區處遇。加州少年局的主要問題是，以何種方式的設置 (setting) 能夠對少年犯或較嚴重之少年犯達到有效處遇改善的績效。針對此一問題，加州少年局提出之對策：(一)將嚴重少年犯交付嚴格管制 (intensive) 的機構處遇管制，然後再移往嚴格的社區處遇計畫管制；(二)直接移往嚴格管制之社區處遇機構。少年局對每一少年犯作詳細的人格分析，分析其興趣、能力、限制及動機等等，然後將之納入以下兩種處遇：

(一)在特殊之治療所 (CTP residential center) 處遇。

(二)直接加入社區處遇。

社區處遇計畫中安置少年犯居住之所在是為「社區之家」(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 residential Setting)。通常，社區之家之安全設備寬鬆，容納二十五位左右男性少年犯，由兩名觀護人員，從事輔導工作，另住宅區內之管護人員。如果少年犯安置不當，則效果很差，少年犯罪率會因為不適當之安置而增加，因此在作社區處遇之前，必須慎重測量少年犯之心性，選擇適當之輔導人員及適當之社區安置。

美國國家精神健康研究所少年部根據十二年之工作經驗，指示：(CVA,

1974, p58)

- (一) 少年犯之中，有的適宜參與社區處遇計畫；
- (二) 少數少年犯則適於傳統之機構處遇；
- (三) 另有少數難以管教之少年犯，則適宜置放於社區之家內，同是施以管制及輔導。

除以上少年犯罪社區處遇實證研究之外，加州少年局在洛杉磯城試驗三年少年犯罪社區防治計畫。洛杉磯的兩個嚴重少年犯罪區被選為試驗地區，第一是洛城南區以黑人為主之瓦智區 (Watts)，另一個是以白人為主的好萊塢區。每一管制區內設六名少年犯罪保護管束人員，負責其區域內一百五十位少年犯罪之執掌，平均每人負責二十五位（在原有的編制中，每名保護管束人員負責七十二名少年犯）。少年犯罪防治中心則設於社區之中心區域，以增加少年犯之個人輔導、羣體輔導、家庭輔導，並增加運用少年寄養之家及少年之家，短期監禁，以懲罰或保護少年犯，增加社會性、娛樂性活動及，增加學業輔導，加強觀護人與學校及少年工作機構之間的關係，增強心理治療、社會羣體治療，而觀護人羣體亦經常舉行檢討會議 (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1974, 1978, 1983)。

另外一九六七年，應美國總統屬下法律執行委員會（實職為犯罪防治）之建議，建立社區少年事務局制度，統籌每一社區少年犯罪事務 (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1983)。此一制度是特別為少處處犯及可能犯罪少年而設立。在每一社區內，由警局、法院、學校、社區及其他相關機構，將可能犯罪之少年名單，呈交少年事務局；少年中，亦包括部份由法院判決假釋者。少年是否接受少年事務局之服務、輔導等，則由少年自行決定。

一九六九年，加州成立少年事務局法案，州議會撥款十萬美元支持該計畫，而州政府之司法部門另外補助十五萬美元。在此法案之下，加州有九個社區之內，設立少年事務局，每一社區給予二萬五千美元之開創費。計畫之目標：

1. 結合社區內防止少年犯罪之公、私立機構，以期將少年犯轉化入社區處遇計畫之中。

2. 少年事務局得少年法庭觀護部及其他司法、警察機構之支持。

3. 少年事務局屬社區防治犯罪委員會管轄之下。
4. 少年事務局由當地選派人員負責。
5. 雇用專人為少年事務局主持負責，另外請專業及兼任工作人員及義工負責輔導、溝通。

6. 少年犯罪事務局設立於社區中心地帶，以便利服務該地區之少年。

7. 法治機構、學校、家庭均可以將少年交付少年事務局輔導管理。

8. 少年事務局提供多項服務及長期性輔導。

少年事務局成立之初之最主要目標為：

1. 將機構處遇之少年轉化為社區處遇。
2. 整合社區有關少年犯罪服務的資源及機構。
3. 降低社區少年犯罪率。

少年事務局執行之兩大原則：

1. 具有彈性。
2. 由社區當地人員負責主持。

一九七二年之內，加州的十所少年事務局共負責服務五千名少年，每一事務局的平均少年犯人數為二〇〇至五〇〇名，而其中之一少年局服務人數達一、七〇〇名。少年多由個別機構推薦而來，學校為最主要的推薦機構。參與少年事務局的少年，平均年齡為十二歲，一九七二年以來，參與少年事務局的少年人數共有四、七四九名，其中包括：

- | | | |
|------------|--------|-------|
| ①自我推薦 | 一、〇〇九名 | 二一・二% |
| ②父母推薦 | 四六六名 | 九・八% |
| ③其他人推薦 | 一、二四九名 | 二六・三% |
| ④警察、執法機構推薦 | 五五四名 | 一一・七% |
| ⑤觀護機構遣送 | 四三〇名 | 九% |
| ⑥學校推薦 | 八五五名 | 一八% |
| ⑦其他機構推薦 | 一八六名 | 三・九% |

共計四、七四九名

(二〇〇%)

這些少年犯被送來的原因如下：

- | | |
|--------|-------|
| ① 犯罪事件 | 一四・六% |
| ② 犯罪傾向 | 三三・六% |
| ③ 無父母 | 〇・三% |
| ④ 其他問題 | 六四・三% |

(註：總計超過一〇〇%，因為有的案件是以雙重理由送交。)

加州少年事務局對少年虞犯或假釋犯，提供直接服務，其中包括：

- ① 家庭輔導；
- ② 個人輔導；
- ③ 醫藥補助；
- ④ 求職服務；
- ⑤ 娛樂休閒計畫、活動；
- ⑥ 向其他少年犯罪機構建議、參與、干與；

以家庭輔導為主，亦有少數少年犯由少年事務局轉交其他機構處遇者，例如精神病患，每一少年平均接觸少年事務局人員為五次，半數以上之少年事務在三個內結束，結束原因是由於服務完畢，無需繼續服務。少年事務局經實驗數年之後，成效顯著，由立法機構建議，在加州境內增設為四十所少年事務局。

四、我國少年犯罪社區處遇發展趨向

從國外的經驗中，我們再轉過頭來看看國內在少年犯罪社區處遇方面發展的情況。一九八三年，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研究少年犯罪社區防治計畫之可行性。根據該項研究結果顯示：臺北市少年犯罪集中於若干社區，而該等社區又具有若干特性，例如：違章建築物多，人口密度大，居民生活水準低：等。

這項研究的結論是：少年犯罪與罪犯居住地區的特性密切相關，所以在都市設計及社區規劃中應考慮犯罪預防的觀點，新建建築物及街道與空間之設計，

盡可能擴大視野，提高監控效果，使具有犯罪意圖者知覺到犯罪之偵察而避免犯罪。同時必須充份預留公園綠地及運動場所，充實休閒活動設備，避免青少年流向充滿物質誘因與衝突機會之遊樂場所。此外，對於社區不穩定因素及社會病理因素應予消除，在社區內推行就業輔導工作及小康計畫，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改善不良家庭關係及功能，強化戶口調查，對於社會之色情黃牛問題，如能有效禁絕最好，若無法禁絕，則應考慮容許其存在之地及方式。舉辦社區活動，輔導設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增進社區意識，預防犯罪。加強之人力及資源，有計畫地提供專業性輔導服務，使其能與犯罪絕緣。

除了研究探討之外，我國在少年犯罪社區處遇實務工作方面，也有若干進展。此處所介紹的是「張老師」在臺北市松山福德社區所從事的社區處遇計畫。福德社區為一低收入社區，居民為一、二級貧戶。該社區具有四棟四層樓與兩棟三層樓的國民住宅，是臺北市低收入住宅區情況最差者。低收入區中之家庭結構異於一般家庭，家長往往無暇照顧子女，更由於生活條件之欠缺，以及缺乏適當之讀書、作習、休閒場地，少年子女易於是向偏差犯罪的途徑。

張老師在福德社區之工作可分為三方面，第一是以整體性社區服務為主體，該區青少年適應有困難者為工作對象；他們的工作目的是運用社區組織，激發社區居民主動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之精神，以期改善社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第二，在輔導少年工作方面則以課業輔導及休閒輔導為主，更邀請少年參與籌劃各種活動，配合學校作業之時間及進程，舉辦座談會等。第三，在協助社區少年人格成長適應方面，舉辦團體討論及個人諮商，輔導青少年選擇職業方面，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張老師」在福德社區之服務工作，運用三種工作方法；包括「會談」，「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以協助青少年解決其因應之各種問題。

「張老師」是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全國性社區輔導體制。幾十年來，在我國辦的有聲有色，績效顯著。然而針對青少年犯罪防治問題，張老師所提供的貢獻是預防性的措施及體制；而對於犯罪少年出獄以後之輔導監督，則無甚貢獻。

對於出獄後少年犯之輔導工作，我國所仰賴的主要是保護管束及更生體系

(Probation and Paole, After Care)。在這一方面，我國還未發展成熟。負責保護更生的輔導人員以義務性的榮譽觀護人為主體，缺乏專業知識、專業經驗，專業制度或機構。雖然國內大專學校已普遍設立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系，但是這些專業人員並未被政府吸收應用於犯罪防治方面。在專業訓練及犯罪防治專業化方面，我們仍須努力。

二十年前，當筆者在香港任教時，見到香港政府已經在都市貧戶區設立青少年中心，提供各種服務及活動。香港社會福利署在保護管束及更生方面，也普遍運用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人員從事輔導工作。在這一方面，或者我們應向西方學習，積極推進少年福利工作，更積極訓練，培養這一方面的專業人材。國外大學現普遍設立犯罪防治學系，我們也應該如此作，讓研究犯罪的專業人員去負責犯罪防治工作。如此才能達到「職有專精」，以增進績效。

犯罪防治理論及方法在近二十年來有顯著的改進，最顯著的是「轉化」及「社區處遇」觀念的盛行。為了增進防治犯罪工作，我國政府及民間機構，都應該認真研討社區處遇，以期能遏止國內的犯罪問題。

〔本文作者現任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參考書目

一、英文參考書目

- 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1974, 1978. Q Review of accumulated Research. Sacramento, Calif.; CYA.
1983 *Perspectives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Sacramento, Calif.; CYA.
Cavan, Ruth S.; and T. N. Ferdinand, 1975 *Juvenile Delinquency*, 3rd.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hao, W. 1987 Punishment or rehabilitation: Viability of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ROC.
Curran, D. J. 1987 Punishment vs Rehabilitation: the continuing debate-I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the Panacea of the future?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ROC.

Davis, Carolyn. 1983 The Parole research project, in *Calingif Youth Authority*, 1983.

Giallombardo, Rose. 1982. *Juvenile Delinquency. A Book of Reading*. N. Y., Wiley

Griffiths, C. T. 1987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for Young offenders Past less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ROC

Hirschi, T. 1987 "A General Theory for cross-National Criminality,"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Schwartz, Ira, 1987 "Emerging trends and Promising strategies in juvenile Crime control in the United States"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RBC.

Shim, Y. 1987 Diversion and Community treatment in Korea,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ROC.

Waldo, G. P. 1987 "An Overview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effo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roceedings of 5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ROC.

White, Phil, et al, 1983 "Probation Subsidy Program," California Youth Authority, 1983.

二、中文參考書目

1. 馬傳鎮、黃富源：一九八五年，「少年犯罪行為歷程之理論模式與對策」社區發展31：105-112。
2. 陳漢亭：一九八二年，「從社會變遷談青少年輔導工作」警學叢刊 13(2)：104-110。
3. 施俊堯：一九八二年「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之策略」警學叢刊 13(1)：87-101。
4. 高金桂：一九八五，「少年犯罪社區防治之構想」社區發展31：151-121。
5. 趙雅生：一九八六年，「青少年事件處理問題之探討——社區處遇之理念發展趨勢及其在我國施行之刍議」警政學報9：209-226。
6. 蔡德輝：一九八七年，「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臺北」偉成出版。